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7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陳豐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日和實業有限公司、陳依君、張秀鑾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日和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
所。（經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，其債
務人日和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現為蔡承諺，而非吳有
志）

二、提出債務人日和實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
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